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我单位特对江苏华尔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智能仪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二、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我单位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

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江苏清淮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戴兆兰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 郑欣

 2025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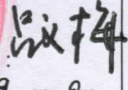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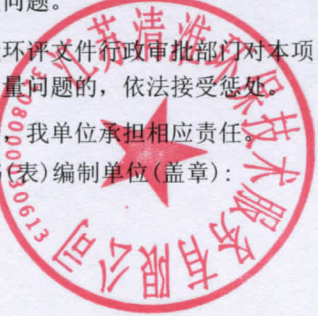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台(套)智能仪表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	投资统一项目代码	2305-320861-89-01-8421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4011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通用仪器仪表 制造401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30亩,规划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新建厂房和智能车间。购置模块化压力控制器、智能制造执行系统、工业机器人等设备。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五金件、电子原件、传感器等。主要工艺流程为:零部件外包→机加工→热处理→喷涂→装配→性能测试→检测检验→包装→入库。主要从事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桥架生产和销售。		
建设单位	江苏华尔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义梅
通讯地址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317938097573
联系人	吕义梅	联系电话	1395147293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江苏清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郑毅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6035320350000003511320164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枚皋路19号智慧谷B1楼415室	联系电话	13861584578
主要编制人员	郑毅、刘芳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知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对年产10万台(套)智能仪表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且项目已经取得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批准决定，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承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年产10万台(套)智能仪表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我单位承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本单位接受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